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平人常字〔2024〕37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 1-10 月份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调整预算（草案） 报告的决议

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平安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 1-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调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 1-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调整预算（草案）的报告》。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报 送：区委

抄 送：区财政局，档。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

2024年11月22日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24〕69号

签发人：贾福忠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 1—10 月份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调整 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平安区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主线，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上级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扎实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

一、1—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截至 10 月底，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5910 万元的 81.61%，较上年同期 20296 万元增收 849 万元，增长 4.18%。其中：税收收入 17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56%，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9%，较上年同期增收 273 万元，增长 1.61%；非税收入 3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4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7%，较上年同期增收 576 万元，增长 17.33%。

截至 10 月底，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5540 万元减支 16881 万元，下降 9.1%。

税收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区继续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征管，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研判影响税收收入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做好重点税源分析，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做好清欠税款工作，今年收回历年 17 个批次耕地占用税 337 万元。

非税收入增收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今年西成铁路征收补偿收入 1183 万元（教育局 252 万元、住建局 144 万元、农科局 159 万元、市监局 628 万元）。政府办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178 万元，拉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

支出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在教育、交通、环保、水利等方面争取的专项收入减少 1 亿元，财力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

少 0.67 亿元。二是黄河源头区一级支流湟水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缓慢。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截至 10 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9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13 万元，本级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5732 万元减少 2529 万元，下降 44.1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94 万元，减支 1882 万元，下降 53.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24 年初安排 14 万元，为省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截至 10 月底，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预算收入为 5812 万元，实际收入 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7.5%。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09 万元、利息收入 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57 万元、转移收入 3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47 万元，完成年初支出预算 4522 万元的 71.8%。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232 万元，转移支出 15 万元。

（五）“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三保”的范围和标准，2024 年初预算数安排 9136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13425 万元；保工资支出预算 75467 万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2469 万元。截至 10 月底，三保支出 7547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2926 万元，保工资 61358 万元，保运转 1194 万元，支出率为 82.61%。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执行情况

2024 年初，我区债务余额为 20.83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15.8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3.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 亿元），隐性债务 5.02 亿元。

当年新增债务 3.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57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2.18 亿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0.55 亿元。

2024 年，我区需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3.9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本息 2.97 亿元（一般债券本金 2.43 亿元、利息 0.4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07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1.02 亿元（本金 0.85 亿元、利息 0.17 亿元）。

截至 10 月底，已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3.87 亿元，完成年任务的 96.99%。其中：偿还法定债务本金 2.38 亿元，利息 0.53 亿元，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0.85 亿元，利息 0.11 亿元。剩余债务本息于 12 月底全部偿还。

二、预算支出调整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支出调整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截至 10 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67583 万元，年初财力 215231 万元，当年新增财力 52352 万元。其中：

1.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339 万元；
2.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7460 万元；
3. 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5435 万元；
4. 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3118 万元。

（二）调整当年支出情况

根据人员调整情况，核实调入调出、退休及新考录人员工资的增减的变化情况后，人员工资调减 486 万元。

（三）1-10 月需在调整预算中增列支出的项目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 34 个项目共计 3604 万元，用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3118 万元和调减的人员工资 486 万元安排，主要用于村干部提标 246 万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区级配套 304 万元，化隆路道路与排水建设项目 538 万元，南环路道路与排水建设项目 200 万元，平安大道道路与排水建设项目 200 万元，城投公司资本金 200 万元、南环路等城区征迁补偿 283 万元等项目。

（四）1-10 月使用年初预留资金进行调剂的项目

从年初预留资金中调剂至各部门、各单位共涉及 122 个项目 8639 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旅游 264 万元，中医院提升在编人员工资差额比例 258 万元，乡村振兴区级配套及前期费 1000 万元，富硒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浓缩液及结晶体应急处置项目 200 万元，一小二中运动场及高铁新区学校室内外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151 万元、支持海东二中发展项目资金 101 万元等项目。

（五）调剂历年存量资金 385 万元

调剂存量资金涉及 8 个项目 385 万元，资金拨付主要为平张公路 144 万元，古城乡新庄尔 1000 吨蓄水池建设项目 74 万元等项目。

三、2024 年政府性债务调整情况

（一）当年新增债务情况

当年新增债务 3.3 亿元。

1. 根据《关于将“保交楼”专项借款、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纳入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函》，新增隐性债务资金 5500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660 万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化解地方债务再融资债券资金的通知》，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 21800 万元。

（二）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情况

1. 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5500 万元。用于力盟（西片区）“保交楼”项目。

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660 万元。主要用于：

（1）平安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563 万元。

（2）县委家属院等 6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124 万元。

(3) 全民体育健身中心项目 3385 万元。

(4) 元石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50 万元。

(5) 174 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37.59 万元。

3. 2024 年新增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2.18 亿元，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债务。

截至 10 月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为 16.18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 16.27 亿元以内。隐性债务余额 4.72 亿元。

至年底形成的超收收入、新增财力、不再支出的项目资金等优先用于债务偿还，清欠中小企业账款，突发事件等单位应急事项外，全部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区分预算管理级次，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零，完善台账制度，继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财政核心业务的闭环管理，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项目支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细化预算编制，根据财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优先安排保“三保”、债务化解、区级重点项目，增强区级财政统筹安排预算的能力。全面推进零基预算，实行工作量预算法，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

格局，提高公共服务配置均衡度。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认真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摒弃无效支出项目，从严从实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把落实区委和政府部署摆在首位，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四）压实预算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要求。进一步夯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年初预算和转移支付项目，健全完善财政支出调度督导机制，认真分析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打通堵点难点痛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持续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实施“监督绩效年”行动，借助数字财政系统，实时、全面、准确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警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和资金安全性。持续完善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监督体系，健全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民生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地方“三保”运行等情况的监督机制，牢牢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